

彭珮云同志逝世 享年96岁



彭珮云同志

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，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，无产阶级革命家，我国人口卫生工作、妇女儿童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杰出领导人，原国务委员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原主席、名誉主席彭珮云同志，因病于2025年12月21日在北京逝世，享年96岁。

彭珮云同志，1929年12月生，湖南浏阳人。1945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，194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45年9月至1947年8月，先在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学习并参加“民主青年同盟”，后在南京金陵大学外文系学习。1947年8月至1949年3月，在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学习并任地下党支部书记、地下党总支支部委员。1949年3月至1950年3月，任清华大学党总支支部书记。1950年3月至1964年8月，先后任北京市委组织部学校支部工作科干事，北京市委高等学校委员会常委、办公室主任，北京市委大学科学工作部大学组组长、市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委员。1964年8月至1966

年6月，任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。1966年至1975年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受迫害，下放劳动。1975年4月至1977年11月，在北京大学政治部宣传组工作。1977年11月至1978年6月，任北京化工学院市委常委、革委会副主任。

1978年6月至1979年4月，彭珮云同志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一局负责人。1979年4月至1982年4月，任教育部政策研究室主任、党组成员。1982年4月至1985年6月，任教育部副部长、党组成员。1985年6月至1987年1月，任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。1987年1月至1988年1月，任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兼中国科技大学党委书记。1988年1月至1993年3月，彭珮云同志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、党组书记。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，任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、党组书记，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，任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，分管卫生工作和残疾人工作。1998年3月，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，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，分工联系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。曾担任第八届全国妇联主席，第九届、十届全国妇联名誉主席。中国红十字会第七届、八届会长。2003年3月，彭珮云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。彭珮云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、十五届中央委员，第十三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。

（摘编自《彭珮云同志生平》）